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唐山市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人社字（2017）160号

关于印发《唐山市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
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扶贫办：

现将《唐山市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